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经济改革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783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7830.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经济改革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际[2006]89号)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含西藏）财政厅（局）：经国务院批准，我部于2006年6月21日与世界银行签署了中国经济改革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的《贷款协定》和《赠款协定》。贷款和赠款总额为3000万美元等值。为了切实有效地实施项目、顺利达成项目目标，我部制定了《中国经济改革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国际司技术援助处）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3167 010-68553168 附件：中国经济改革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国经济改革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经济改革实施技术援助项目下的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提高贷、赠款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6月21日同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协定》及《赠款协定》而实施的中国经济改革实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下的所有子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财政部是本项目的执行机构。财政部通过其国际司以及设在该司的项目管理办法室履行以下职责：（一）制定关于本项目实施与管理的具体规

定；（二）对子项目从立项到实施以至完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三）监督和指导中央子项目执行单位和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的项目管理工作；（四）就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统筹开展对外联络工作；（五）执行本项目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第四条 子项目执行单位是指负责执行子项目的各级政府部门和机构。中央子项目执行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